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遥初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人员 2025 年的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同时领取监事津贴 2000 元/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符合公司实

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核销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对《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3、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由于公司目前尚处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阶段，认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此编制了《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4、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致同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并同意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说明。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自有资金，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